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鄧美梨女士已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美梨女士（「鄧女士」），現任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已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鄧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

鄧女士現時及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作為本公司之主席，鄧女士將繼續帶領董事會，及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僅供識別

鄧女士，59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於其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美聯之副主席。

鄧女士現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長及名譽會員。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美聯及其附屬公司。彼為美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美聯副主席、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之母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美聯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美聯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185,830,144 (附註1)	7,209,160 (附註2)	193,039,304	26.88%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7,209,160 (附註3)	7,209,160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鄧女士之配偶黃先生以本公司相聯法團美聯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指由鄧女士之配偶黃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透過獲授之美聯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之美聯購股權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由鄧女士透過獲授之美聯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委任書，鄧女士之任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二年。根據前述之委任書，鄧女士將有權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鄧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鄧女士除收取上述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鄧女士將會把該董事袍金付予美聯。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鄧女士調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